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及轉讓可換股債券

(1) 出售亞洲資源股份

思創海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至2016年1月14日在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106,490,000股亞洲資源股份，購買價介乎每股亞洲資源股份0.39港元至0.58港元，總代價約52,709,55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2) 轉讓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1月21日，思創海外與該等承讓人訂立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據此，思創海外同意以代價27,360,000港元向承讓人一轉讓本金額為27,360,000港元的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以及以代價28,800,000港元向承讓人二轉讓本金額為28,800,000港元的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轉讓的總代價為56,16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及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轉讓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及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轉讓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及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轉讓合併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亦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及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轉讓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1) 出售亞洲資源股份

思創海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至2016年1月14日在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106,490,000股亞洲資源股份，購買價介乎每股亞洲資源股份0.39港元至0.58港元，總代價約52,709,55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在市場上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並不知悉亞洲資源股份買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亞洲資源股份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所出售的上市證券

於2015年8月10日至2016年1月14日進行一連串交易中出售的106,490,000股亞洲資源股份，相當於亞洲資源已發行股本約2.03%(根據亞洲資源日期為2016年1月5日的每月報表，於2015年12月31日的5,245,690,000股亞洲資源股份計算)。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為52,709,55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透過聯交所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總額指亞洲資源股份於出售事項時的市價。

(2) 轉讓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1月21日，思創海外與該等承讓人訂立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據此，思創海外同意以代價27,360,000港元向承讓人一轉讓本金額為27,360,000港元的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以及以代價28,800,000港元向承讓人二轉讓本金額為28,800,000港元的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轉讓的總代價為56,160,000港元，相當於思創海外進行認購事項時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價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承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亞洲資源
本金總額：	最高432,000,000港元
利息：	年利率4%，須由亞洲資源每年支付所結欠利息
到期日：	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轉換價：	每股換股股份0.72港元
轉換期：	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禁售期：	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
可轉讓性：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可予指讓及轉讓，而上市規則規定，未經亞洲資源事先批准，不得向亞洲資源的關連人士作出指讓及轉讓

有關亞洲資源的資料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9)。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業務；證券及黃金貿易；及物業投資。

以下為摘錄自亞洲資源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的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	2014年 (人民幣)
收入(淨額)	(3,560)	18,18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209,686)	(349,98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245,302)	(369,061)

出售事項及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轉讓的財務影響

亞洲資源股份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列作持作買賣投資。根據(i)亞洲資源股份的收購成本約75,120,000港元；及(i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52,709,55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22,410,450港元。

至於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轉讓，代價相當於思創海外進行認購事項時所認購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價值，故本集團並無就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轉讓錄得收益或虧損。於本公告日期，思創海外將自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的投資獲得利息約945,000港元。

預期出售事項及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轉讓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基礎設施建設業務。

經考慮近期市況欠佳及亞洲資源股份價格持續下挫，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轉讓將使本集團能夠就亞洲資源股份的投資止蝕並將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的投資套現，屬公平合理。由於出售事項按市價進行，且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按其本金額轉讓，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轉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及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轉讓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及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轉讓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及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轉讓合併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亦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及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轉讓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洲資源」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9)
「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	指	亞洲資源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21日的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43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轉讓」	指	思創海外向該等承讓人轉讓本金額為56,160,000港元的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
「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	指	思創海外與該等承讓人於2016年1月21日就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轉讓訂立的轉讓協議
「亞洲資源股份」	指	亞洲資源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至2016年1月14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06,490,000股亞洲資源股份，代價約52,709,550港元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思創海外」	指	思創海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透過思創海外認購亞洲資源可換股債券
「承讓人一」	指	董桂金
「承讓人二」	指	呂尚民

「該等承讓人」	指	承讓人一及承讓人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16年1月21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李玉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何慶佳先生及余關健先生。